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3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承辦該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詐欺等案件時，以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縱容被告之嫌，且案件一再遲延，費時 18 個月僅開庭 4 次，更有未依規定每 2 個月開庭而一再遲延之情事。此外，請求人對證人周德列有提出涉犯刑法第 339 條 1 項詐欺取財罪及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之告訴，受評鑑人卻未載明任何此部分偵查內容及不起訴之理由，有偵查遺漏之處；爾後受評鑑人以另行分案方式補救，展延辦案期限，再以上情作為請求人再議聲請無理由之認定，嚴重損害請求人之權益。另檢察事務官開庭時詢問態度不佳，受評鑑人未善盡其督促檢察事務官之責，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影響請求人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

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請求人周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劉○○延遲案件之進行，關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案件一再遲延，費時 18 個月僅開庭 4 次，有案件逾 3 月未進行偵辦等情，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規定：「案件之進行，應接續為之。各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，應即自行查明原因，設法改進。」而本件觀諸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含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)之卷證資料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、同年 11 月 19 日、109 年 2 月 17 日、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召開 5 次詢問庭，雖 108 年 6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兩次庭期間已逾 3 月，惟 108 年 9 月 3 日檢察事務官有電話聯繫請求人，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 1 紙附卷，故形式上並無請求人所指稱逾 3 月未進行之情形。再者，檢察官本得視具體情事，以各項偵查作為，以釐清事實，非僅限於開庭之方式。且檢察官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則請求人指稱未詳查事證之事由，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遽認其有何明顯違

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情事。此外，檢察官是否需親自開庭或者開庭次數，亦屬於檢察官行使職務之判斷，並未構成相關規定之違反，也未有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。

(二) 關於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人偵辦未完備而另以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分案偵辦被告周○○部分，從相關書證中得知目前已依程序進行，請求人之權益並未受有損害。

(三) 關於請求人所指稱檢察事務官之詢問態度，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，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另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9 條，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，公正、客觀依法執行職務，以實現司法正義。依請求人所陳述受檢察事務官詢問之內容如下：「沒有訴訟詐欺這種事啦，是第幾條法律啦；你要不要問律師再來說」、「就算被告騙法官，法官才判錯，那是要告法官？」、「80%的律師都會說謊啦；告律師，小心會被告誣告」、「我真的不知道律師說謊到底犯甚麼法，查遍刑法，真的找不到，不然你們要不要去找律師法或律師道德規範」觀諸上揭事務官之言詞，並未有強暴，脅迫或利誘、詐欺等不正方法或笑謔、怒罵或歧視等情事，故受評鑑人並無督促不周之處。

(四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